



熊貓

10/03/2012 16:13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龜政策建議書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建議書.docx

建議書

前言：

生養死葬，是中國人的傳統。政府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提供的公營骨灰龕位嚴重不足，而私營機構營辦骨灰龕還未有完善的立法監管，令到市民無所適從，先人得不到理想的安置。

對諮詢文件建議的意見

對於食衛局的諮詢文件能夠以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確認私營骨灰龕在滿足社會有關需要的服務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尊重現時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願意妥善照顧市民的感受，希望政府以不需遷移已安置於私營骨灰龕的先人為大前提。對諮詢文件提出部分建議，本人根據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市民的需求，結合諮詢文件提出了下列不同的意見：

一.

豁免其他在發牌

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歡迎政府能夠因應現實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態度，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其他私營墳場經營者、殯葬商及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豁免。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威脅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不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但諮詢文件建議牌照委員會有權控制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規模，凍結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私營骨灰龕必須經費經營，如果凍結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周轉困難頓成問題，只會迫令部份資源不足的私營骨灰龕被迫停業，甚至倒閉，結果連累已經全數支付費用的龕位市民，令到先人要搬遷，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本人建議牌照委員會在豁免期間和發牌之前，容許私營骨灰龕繼續出售龕位，以便有足夠資源維持骨灰龕正常運作，持續發展。

二.

取消發展局的表

一、表二，制訂總表提高資訊的透明度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發展局先後多次公佈並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表一及表二兩個部分。表一列出的所謂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並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表二則列出購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認為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

本人認為表一、表二的劃分十分粗疏，其劃分的定義，即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其本身已存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灰色地帶及土地契約法律定義的爭拗，而尚未得到法庭的確認。況且部分被納入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其實也有不符合自置物業，結構安全，消防走火等的規定，甚至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被列入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則受標簽效應的損害，普遍被市民大眾誤以為非法經營。結果，市場消息一片混亂，市民無所適從。

建議政府取消發展局公布的表一和表二，而由衛生及食物局向公眾及業界諮詢，以自願登記形式制訂全港私營骨灰龕總表，詳細列明每個骨灰龕的詳盡資料，以供廣大市民省閱，確保資訊全面、公開、透明，以便市民作出明智的選擇。如在截止日期前還不申報資料的骨灰龕，一律視為不符合資格經營，不獲發牌，予以取締。

私營骨灰龕的問題已困擾社會大眾多年，在市場上已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混亂和誤解。本人支持政府盡快立法和設立發牌制度，將行業規範化，為社會提供合理的私營社會服務，健康持續發展。

熊敏鈴

10-3-2012